

挂牌了!

郑州南站站房挂上站名牌 站前工程开始静态验收



本报讯(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倩 通讯员 郑然 文/图) 昨日,记者从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了解到,郑州高铁南站站房上已经挂上了站名牌,站前工程也进入静

态验收阶段。

郑州南站站房造型取自国宝青铜器莲鹤方壶,寓意“鹤舞九州”。

目前,郑州南站候车大厅除站房装空调外,还在地面

铺设了水循环管道,通过调节流动水温度调节室温,地冷地暖有暖度无噪音,能让旅客出行体验更美好。同时,郑州南站将建立综合管控平台,把空调、电梯、照明等机电设备纳

入平台进行统一的信息化管理,可根据车站人流车流实际情况自动实现调节,达到舒适、节能、环保效果。

郑州南站站房布局和郑州东站相似,一层到达层,二

层站台层,三层候车厅。方便旅客进站,郑州南站在一层设置换乘厅,旅客可通过换乘厅直接进站乘车,三层候车厅的每个检票口到达站台层,都设置两部下行电梯,效率更高。

今年郑州继续禁售禁放烟花爆竹

去年以来,已刑拘2人行拘185人

虎年春节即将来临,为巩固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现有成果,确保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的贯彻实施,昨日,我市召开2022年烟花爆竹禁放工作会议,决定继续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工作。

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玉东

全市范围继续禁售禁放烟花爆竹

为减少环境污染,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,2022年将对金水区、二七区、中原区、管城回族区、惠济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郑东新区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的区域内和新郑市、新密市、登封市、荥阳市、巩义市、中牟县、上街区内,全面禁止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可依法行政拘留

对于禁止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个人处罚,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,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

款,或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三十条之规定,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行政拘留。情节较轻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行政拘留。

教唆诱骗未成年人燃放要被行政拘留

对14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,依据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第十条之规定,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。

对存在教唆、诱骗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,对实施教唆、诱骗行为的人员,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,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,或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三

十条之规定,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行政拘留。情节较轻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行政拘留。

拒不整改单位管理人员处5日以下拘留

对在禁放区域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单位及利用宾馆、饭店和提供婚庆服务等经营单位场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,依据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《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》《河南省违反〈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等规定要求,对拒不整改的,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

罚款。另外,可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要求,对拒不整改的,对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处5日以下行政拘留。

去年以来已刑拘2人行拘185人

2021年以来,全市公安机关共查处非法储存、销售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573起,刑事拘留2人,行政拘留185人,行政警告1起,起诉7人,处罚386人、罚款7.35万元,收缴、销毁烟花爆竹639箱。

我市将严格落实举报有奖制度,按照《郑州市公安局对群众举报违法犯罪进行奖励的通告》之规定,对举报有功人员及时兑现奖励,对非法储存、销售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,发现一起,处罚一起。

车管所城北分所 停止受理车驾管业务

本报讯(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玉东 通讯员 李霞) 昨日,记者从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,因受地铁7号线施工影响,自1月30日起,郑州市车管所城北分所(郑州市惠济区文化路与北四环交叉口向北1000米路东)将停止办理车驾管业务。

已经受理但尚未办结业务的车主和驾驶人及其代理人,请务必于2月15日前,持相关证明资料到城北分所办结业务。

2月15日之后因故仍未办结的业务,将移交至车管所东四环分所专门窗口进行处理,请相关当事人移步该分所办理(东四环分所地址:郑州市金水区鸿宝路与黄金线交叉口向北300米路西,电话:0371-55330881)。

城北分所设立处理业务临时咨询电话:18737115469,如有遗留业务问题请于工作时间电询。